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479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債 務 人 彭雅卿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伍萬參仟參佰陸拾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第二點所示（證一），就金融機構已開立存款帳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，准予新增線上申辦。因此聲請人依前開函文規定，於聲請人營業處所開立存款帳戶之客戶者，始得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平台，線上申辦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、因此，就系爭借款部分，係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，無須由借款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，合先敘明。二、緣相對人透過聲請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（證二），聲請人於111年6月8日撥付信用貸款20萬元整予相對人，貸款期間七年，貸款利率係依聲請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（月調）加7.93%計算之利息【現為9.64%】。上開借款自聲請人實際撥款日起，按月繳付本息；並約定相對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應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付遲延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，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若為零利率貸款者，遲延利息利率依法定利率年利率5%計算(信用借款約定書第16條)。三、系爭借款之還款明細，相對人確實

繳付系爭借款每月應還之月付金，足見雙方確有借貸關係存在。四、按民法第474條第1項規定，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的契約。消費借貸契約係屬不要式契約，縱然聲請人無法提出系爭借款債務人簽名之文件，惟從聲請人所提供相關文件，均可證明債務人確有向聲請人借貸之事實存在，聲請人實已詳盡舉證之責。五、惟相對人於民國113年10月24日透過『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』申請前置協商，與各參與協商之債權銀行達成分期還款協議，並簽立『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』，相對人同意自民國113年11月起，分111期利率6%，於每月10日以新臺幣10,000元依各債權銀行債權比例清償債務，至全部清償為止。詎料，相對人自民國113年12月10日起即未依約繳款，迭經催討，仍未獲付款，依協議書第4條約定，相對人即喪失期限利益，未到期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並回復原契約約定辦理，今相對人仍積欠本金計新臺幣153,365元整及如附表所述之利息、違約金迄未受償，依「信用借款約定書」第20條約定，債務人自應負清償責任。六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聲請鈞院就前項債權，依督促程序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釋明文件：1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文. 2線上成立契約暨約定書. 3利率查詢單. 4放款往來明細. 5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附表

114年度司促字第003479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----------	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001	新臺幣 153365元	彭雅卿	自民國113年12 月10日起	至民國114年01 月09日止	年息9.64%
001	新臺幣15 3365元	彭雅卿	自民國114年01 月10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九個 月以內者， 按年息百分 之11.568計 算之利息， 逾期超過九 個月者，按 年息百分之 9.64計算之 利息。

02 附註：

0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4 狀申請。

05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